

花蓮縣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

中華民國107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單位：元、人次、人、戶、戶次

項目別	總計(金額) (12)=(1)+(2) +(3)+(4)+(5) +(6)+(7)+(8) +(9)+(10)+(11)	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		托兒補助		教育補助		租金補助		住宅借住	
		人次	金額 (1)	人次	金額 (2)	人次	金額 (3)	人次	金額 (4)	戶數	金額 (5)
總計	1,549,000	14	115,000	—	—	—	—	50	47,500	—	—
房屋修繕補助		喪葬補助		居家服務		生育補助		就學交通補助		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(請說明)	
戶次	金額 (6)	人數	金額 (7)	人次	金額 (8)	人次	金額 (9)	人次	金額 (10)	人次或 戶次	金額 (11)
—	—	51	1,020,0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0	366,500
備註	其他必要：以工代賑		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回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，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以必要之說明。
3. 增減異動較大時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民國107年 6月 6日 14:09:18 印製